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13%股权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宜昌人福 13%股权的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宜昌人福 13%股权，拟转让股权的宜昌人福股东合法拥有宜昌人福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李杰、陈小清持有的宜昌人福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徐华斌持有的宜昌人福 1.50%股权已质押给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徐华斌承诺将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前解除股权质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宜昌人福 8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

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